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登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登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郑登津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郑登津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登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慧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潘慧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潘慧峰：汉族，1975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财务管理教授，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潘慧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